

市中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zsqq.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农业农村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青檀南路69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086539，电子邮箱：nyj3312283@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市中区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着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锚定公开优先导向，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强化各项工作措施，在扩大公众知情权、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107 条，其中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101 条，利用微信、微博等形式公开 0 条，其他渠道公开 6 条。

（二）依申请公开

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保障民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25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涉及农村集体经济合同领域。其中予以公开申请 1 件，部分公开 0 件，不予公开 0 件，无法提供 0 件，不予处理 0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1 件，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传送。

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三是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机制。2025 年，全面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主动、及时、规范、准确公开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公开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平台发布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和幸福感。

（五）监督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强化监督检查：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自查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申请人情况					总计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 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 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确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六) 其他处理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4 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及时发布政务信息，做好日常监测工作。

(二) 2025 年存在问题

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变更，需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认知。

(三) 改进措施

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认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已严格对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逐项抓好贯彻落实。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5 年区农业农村局共办理政协提案 10 件，其中：主办件 5 件，分别为 104051 号《关于进一步增强基本农田抗旱防涝能力的建议》、104056 号《关于全面推进我区乡村振兴的建议》、104073 号《关于推动市中区农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建议》、104076 号《关于加强对农药使用单位监管的建议》、104077 号《关于强化我区农业生产污染管控的建议》；协办件 5 件，分别为 104002 号《关于加强水体生态修复，提升水环境质量的建议》、104003 号《关于提升金融科技在乡村振兴中作用的建议》、104009 号《关于加强镇街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104013 号《关于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104035 号《关于大力推广辣子鸡文化，加快发展辣子鸡产业的建议》。

2025 年区农业农村局共办理区人大建议 2 件，其中主办件 1 件，为第 12 号《关于规范完善农业保险工作的建议》；协办件 1 件，为第 1 号《关于大力推广辣子鸡文化加快发展辣子鸡产业的建议》。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5 年度，我局立足职能定位，积极探索政务公开工作新思路、新路径。着力推动公开理念更新、方式优化与机制

完善，强化公开与服务融合，深化公开向基层延伸，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切实增强政务公开的实效性与群众认同感。

（五）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农业农村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青檀南路 69 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086539，电子邮箱：nyj3312283@126.com）。

市中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1 月 14 日